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海特生物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 2017[1165]号）核准，海特生物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838,76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2.94 元，公司应募集资金总额851,128,754.4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3,652,900 元（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 797,475,854.40 元，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8月2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3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7）010097号验资报告审验。

经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及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投资项目，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生物工程药物综合制剂基地升级项目	22,000	22,000

研发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	38,030	38,030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10,188	10,188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32,000	9,529.59
总计	102,218	79,747.59

(二) 募集资金拟变更情况

在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本次拟调整“研发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投资规模,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 36,768 万元用于收购天津市汉康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康医药”)100%股权。本次收购股权拟投入总资金 45,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变更投入 36,768 万元,剩余资金 8,232 万元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补足。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前		变更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后	
	项目	投资总额		项目	投资总额
1	生物工程药物综合制剂基地升级项目	22,000	-	生物工程药物综合制剂基地升级项目	22,000
2	研发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	38,030	36,768	研发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	1,262
3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10,188	-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10,188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9,529.59	-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9,529.59
5	-	-	-	收购汉康医药100%股权项目	36,768 注
合计		79,747.59	36,768	-	79,747.59

注:收购资金总额为 45,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36,768 万元,自有资金投入 8,232 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汉康医药是一家提供小分子化学药物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全产业链高新技术企业，汉康医药及其研发产品先后获得“天津市企业技术中心”、“天津市专利试点单位（创造类）”、“天津高新区小巨人成长计划企业”、“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2016 年度中国医药行业最具影响力中国医药研发公司 10 强”“2017 年中国医药工业最具投资价值企业（非上市）”10 强、“2017 中国药品研发品牌 50 强”等荣誉称号。

本次收购是公司走自主研发与技术引进相结合的产业化发展道路，构建全方位的研发体系的重要步骤，是公司丰富业务研发领域，降低单一产品依赖的角度出发的重要举措，促进公司进一步寻求向医药上游 CRO、CMO 领域纵向拓展，降低经营业绩的波动、形成具有互补性的业务组合、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储备优质药物品种、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行业内领先的医药研发企业，有助于公司更快、更高效地提升自身研发能力，从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交易（收购）标的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市汉康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1999 年 09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182152389
住所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物华道 2 号海泰火炬创业园 A 座 3-081 号
法定代表人	严洁
注册资本	3795.2039 万元
实收资本	3795.2039 万元
企业类型	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物（不含药品的生产与销售）、新材料的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化工（易燃易爆易制毒化学品除外）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营业期限	自 1999 年 09 月 23 日至 2029 年 09 月 22 日
------	--------------------------------------

（二）收购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转让/ 受让出资 额（元）	本次交易后	
	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
严洁	26,355,889	69.45	26,355,889	-	-
梁允策	1,600,000	4.22	1,600,000	-	-
GL Hacon HK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 称“GL”)	9,996,150	26.33	9,996,150	-	-
海特生物	-	-	-	37,952,039	100.00
合计	37,952,039	100.00	-	37,952,039	100.00

（三）权属状况说明

严洁等三名股东持有的汉康医药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程序，且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

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编号为众环审字（2018）012892 号《审计报告》，汉康医药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1,463,276.16	189,431,796.67
负债总额	38,142,400.57	42,564,694.99
净资产	123,320,875.59	146,867,101.68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56,593,486.41	54,955,878.90
净利润	12,453,773.91	-4,254,568.78

（五）交易标的估值情况

公司聘请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汉康医药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东洲评报字【2018】第 1032 号《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天津市汉康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评估报告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经评估，汉康医药评估基准日（2018 年 7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46,100.00 万元。

四、本次收购的基本方案

（一）收购总额及支付方式

公司拟以现金 45,000 万元收购严洁、梁允策、GL 等三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汉康医药 100%的股权。

（二）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

公司收购汉康医药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并出具的编号为东洲评报字【2018】第 1032 号《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天津市汉康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评估报告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合计 46,100 万元为基础，经海特生物与汉康医药转让股权的各股东方协商，最终汉康医药 100%的股权受让价格确定为 45,000 万元。

（三）本次收购交易对价的支付

1、支付金额

经各方一致同意，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严洁、梁允策、GL 等三名股东（以下简称“乙方”）购买标的资产的全部对价，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乙方持股比例，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收购价款分别为：

转让方	本次转让的出资额（元）	交易对价（万元）
严洁	26,355,889	31,249
梁允策	1,600,000	1,898
GL	9,996,150	11,853
合计	37,952,039	45,000

2、支付方式

自收购协议签署并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严洁支付履约保证金 500 万元。在甲方支付以下第一期交易对价时，前述履约保证金自动冲抵支付给严洁的第一期交易对价。

第一期交易对价为 22,500 万元：在收购协议生效且第一期交易对价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者被甲方书面豁免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即应向严洁支付 10,037 万元、向梁允策支付 610 万元，向 GL 支付 11,853 万元。

第二期交易对价为 2,800 万元：收购协议第二期交易对价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者被甲方书面豁免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即应向严洁支付 2,640 万元、向梁允策支付 160 万元。

第三期交易对价为 19,700 万元：收购协议第三期交易对价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者被甲方书面豁免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即应向严洁支付 18,572 万元、向梁允策支付 1,128 万元。

严洁承诺，自其取得第一期交易对价之日起至其取得第三期交易对价后六个月的期间内，将择期以合计不低于 4,000 万元的款项购买甲方股票，其自每次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当次购买的股票，同时其应将每次股票购买情况于其完成当次购买之日起 5 日内通知甲方。

（四）交割的先决条件

本次交易的交割和完成应以甲方、乙方、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满足下列各项条件为前提（其中任何条件均可以由甲方通过书面方式豁免）：（1）乙方及目标公司各自在其作为一方的本次交易各项文件中作出的陈述、保证、确认、承诺均系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事项的情形；（2）乙方、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均已经在所有方面履行或遵守了其在本次交易各项文件项下各自应当履行或遵守的承诺和约定；（3）不存在与乙方、目标公司相关的任何未决的或由任何人威胁提出的法律程序，将导致交割时在本次交易的完成方面将全部或在主要方面被禁止、受到限制、或受到其他妨碍，或者以其他方式就本次交易提出异议、索赔或寻求其他救济，或者可能对本次交易施加限制或条件，或者在其他方面对本次交易造成干扰；（4）没有任何已生效的法律禁止或者限制本次交

易完成，或对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经营或控制其业务、产品的权利、能力的全部或主要部分造成其他消极影响；（5）甲方、乙方已经取得了对本次交易而言必要的和适宜的所有批准、审批、同意。目标公司董事会已经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决议，并已将决议的副本提供给甲方；（6）乙方已就本次交易签署并向甲方交付了包括本协议在内的所有交易文件；（7）核心团队成员与目标公司签署经甲方认可的竞业禁止协议；（8）截至交割日，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财务和运营情况没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9）截至交割日，不存在对目标公司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如上述任一条件未获满足，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终止本次交易。

（五）过渡期安排

各方同意，过渡期内，除非已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促使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按照正常经营过程和以往的一贯做法进行经营，并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所有重要资产的良好运作。此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进行收购协议约定事项。

在过渡期内，乙方应对目标公司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享有相关资产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如果乙方中任何一方或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相关重要方面未遵守或未满足其应依照本协议遵守或满足的任何约定、条件或协议，乙方、目标公司中任何一方均有义务在知悉该等行为或事件后尽快通知甲方，并应以书面形式适当、及时地向甲方就过渡期内发生的、可能导致乙方、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重大方面不准确或不真实的事件发出书面通知。

（六）补偿安排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项下目标公司相关盈利情况的承诺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该等盈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为严洁、梁允策。

严洁、梁允策作为补偿义务人共同且连带的承诺，目标公司盈利承诺期各期的扣非净利润数如下，且目标公司盈利承诺期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亦不低于下述承诺扣非净利润：

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	--------	--------	--------

承诺扣非净利润	2,800 万元	3,220 万元	3,703 万元
---------	----------	----------	----------

各方同意，在盈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甲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甲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承诺期内，未经目标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各方同意，标的股权交割后，甲方可适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若目标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扣非净利润的，补偿义务人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就目标公司实际扣非净利润不足承诺扣非净利润的部分共同且连带地向甲方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补偿时间

如目标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的任一年度未能实现当年承诺扣非净利润（即实现扣非净利润＜承诺扣非净利润），则盈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补偿义务人应在当年根据协议约定向甲方进行补偿。

2、补偿方式

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方式、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总对价 33,147 万元为上限向甲方进行补偿。

3、补偿金额

补偿义务人应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按照甲方的要求，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现金金额：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目标公司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截至当期期末目标公司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总和）÷盈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

盈利承诺期的最后一期期末，在核算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时，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现金金额小于 0，则应当对已经补偿的现金进行冲回，如不存在协议约定的另需补偿的情形，则可冲回金额的上限=补偿义务人盈利承诺期已

补偿现金金额的总和；如存在协议约定的另需补偿的情形，在扣减另需补偿的金额后，可用于冲回的金额 $>$ 补偿义务人盈利承诺期已补偿现金金额的总和，则可冲回金额的上限=补偿义务人盈利承诺期已补偿现金金额的总和；如存在协议约定的另需补偿的情形，在扣减另需补偿的金额后，可用于冲回的金额 $<$ 补偿义务人盈利承诺期已补偿现金金额的总和，则可冲回金额=可用于冲回的金额。

在计算得出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年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后，补偿义务人应根据甲方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在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现金金额一次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若在计算得出并确定甲方届时需冲回补偿的现金金额后，甲方应根据补偿义务人出具的冲回现金补偿书面通知，在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冲回的补偿现金金额一次汇入补偿义务人指定的账户。

盈利承诺期限届满后，由甲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前述减值测试应当扣除承诺期内目标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义务主体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另需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主体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

如果补偿义务发生时，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对价尚未支付完毕，则（1）如果应补偿现金金额小于或等于尚待支付的交易对价的金额，则甲方在交易对价付款日应支付给补偿义务人的金额应减少至尚待支付的交易对价的金额与应补偿现金金额之间的差额(直至为零)；（2）如果应补偿现金金额大于尚待支付的交易对价的金额，则甲方在交易对价付款日对于补偿义务主体不再负有支付义务，并且补偿义务主体应向甲方支付应补偿现金金额减去尚待支付的交易对价的金额之后的余额。

若承担补偿的严洁、梁允策未能在约定时限内履行上述现金补偿义务的，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承担逾期利息，直至实际履行完毕上述义务之日。

严洁、梁允策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行使对目标公司的审批及管理权，甲方参与目标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或目标公司的本次股权变动等理由），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业绩承诺现金补偿等义务。

（七）业绩奖励安排

目标公司在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承诺年度累计净利润实现额超出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的部分，甲方同意由目标公司将超出部分的 50%（且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的 20%，含税）用奖金形式对目标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进行奖励。上述奖励的经营管理团队的具体范围、具体分配方案和分配时间由目标公司总经理拟定最终由董事会决定，且上述奖励应在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承诺期间届满，且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中以收益法评估为作价依据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审核完成后一次性由目标公司支付。

各方同意，计算前款规定的累计净利润实现额时，作为奖励计发的金额（即超出累计净利润承诺数部分的 50%且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的 20%的金额）不从净利润实现额中扣除，但净利润的实际会计处理不受影响。

（八）公司治理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为目标公司唯一股东，按其认缴出资额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目标公司设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全部由甲方任命；董事会成员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目标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目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目标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严洁（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担任，全权负责目标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决议聘任之日起三年，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目标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由甲方提名并委派。

目标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甲方委派。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风险

（一）变更部分募投资金用于本次收购的可行性

汉康医药是一家提供小分子化学药物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全产业链高新技术

企业，汉康医药及其研发产品先后获得“天津市企业技术中心”、“天津市专利试点单位（创造类）”、“天津高新区小巨人成长计划企业”、“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2016 年度中国医药行业最具影响力中国医药研发公司 10 强”“2017 年中国医药工业最具投资价值企业（非上市）”10 强、“2017 中国药品研发品牌 50 强”等荣誉称号。

本次收购是公司走自主研发与技术引进相结合的产业化发展道路，构建全方位的研发体系的重要步骤，是公司丰富业务研发领域，降低单一产品依赖的角度出发的重要举措，促进公司进一步寻求向医药上游 CRO、CMO 领域纵向拓展，降低经营业绩的波动、形成具有互补性的业务组合、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储备优质药物品种、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行业内领先的医药研发企业，有助于公司更快、更高效地提升自身研发能力，从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本次收购的风险

1、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因本次交易完成所形成的相应商誉将面临计提资产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损益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业绩承诺不能完全实现的风险

根据协议，交易对方严洁、梁允策承诺：汉康医药利润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承诺数 2018 年为 2,800 万元，2019 年为 3,220 万元、2020 年为 3,703 万元。业绩承诺系交易对方基于医药研发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现阶段国家政策、结合汉康医药以往的经营业绩水平、现阶段合同情况、薪酬水平、原材料价格水平等所作出的综合判断。但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果医药研发行业发生不利变化、国家政策变更、薪酬水平大幅提升、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合同情况未达预期等，则存在汉康医药的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3、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及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增长，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管理体系，经营状况良好，但随着业务管线的扩展，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增加，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需要向更有效率的方向发展。此外，根据公司目前的规划，未来汉康医药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的角度出发，公司与汉康医药仍需在企业文化、管理团队、业务拓展、客户资源、研发领域、财务统筹等方面进一步融合。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不能满足资产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的要求，或业务、客户与渠道的整合没有达到预期效果，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将受到一定影响。

4、本次交易估值风险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5、长周期合同执行风险

医药研发具有高风险、高投入和长周期的特点，标的公司研发服务合同的执行周期跨度普遍较长。尽管合同在研究进行过程中能够根据研究阶段收取相应服务费用，但标的公司所签署的服务合同仍然存在客户提前通知后的一段时间内终止或延期的风险，合同的终止或延期会对标的公司未来的收入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此外，由于合同执行期较长，合同执行期间面临的研究方案调整、工艺路线变化等不确定因素也较多，从而会影响到项目预算成本的准确性，从而有可能造成运营成本超预期，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

6、市场竞争风险

汉康医药所从事的药物研发业务属于充分竞争的市场，市场竞争者包括药明康德、博济医药、泰格医药、昭衍新药、睿智化学、康龙化成、华威生物、百诺医药等，这些竞争者的规模扩张、业务扩展使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可能导致标的

公司客户流失或业务扩展速度放缓等，从而影响其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

六、相关审议和审批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但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系发行人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拟投资的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保持一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于冬梅 肖江波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3 日